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函〔2017〕193号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 绩效评估指标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市电子政务办牵头拟定的《2017年安康市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从2017年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2017年陕西省政务公开绩效评估指标》（陕政办函〔2017〕174号）文件提出，将整合政务公开评估和政府网站绩效评估，统筹制定综合评估指标体系，由第三方机构从各级政府部门网站抓取数据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省对市政务公开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我市根据全省统一评估标准，明确了部分个性化的指标要求，将于9月至12月，组织对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对县区和市直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贯彻市政府办公室《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照评估指标，查缺补漏，推进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健全工作机制，优化办事流程，完善数据资料，提高政务公开实效，规范各级网站建设，确保我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档次处于全省第一方阵。

- 附件：1. 2017 年安康市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县区政府版）
2. 2017 年安康市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市级部门版）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1 日